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何悅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培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8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發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